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IIA 部而訂明的事項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2”而代以“3”；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3”而代以“4”；

(ii) 廢除“2”而代以“3”；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附表 5 第 I 部第 2 欄指明的國家或地方，是為本條例第 6AA(2) 條而就於該部第 3 欄相對該等國家或地方之處的指明紡織品所訂明者。”。

3. 適用及豁免

第 6(1)(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廢除在“品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的個人在其隨身行李之內輸入或輸出並是供其自用的；”；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在“等物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由某名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入或輸出的；”。

4. 修訂附表 4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任何國家或地方”而代以“內地”；
- (b) 在 (b) 段中，廢除在“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至——
(i) 內地；或
(ii) 美國；或”；
- (c) 在 (c)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 (d) 廢除 (d) 及 (e) 段。

5.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在“產”之後加入“及為本條例第 6AA(2) 條訂明的國家或地方”；
 - (ii) 在第 1 欄與第 2 欄中間加入——
“國家或地方
美國”；
 - (iii) 在第 4 欄中，廢除“或發出出口許可證”；
- (b) 廢除第 II 部；
- (c) 在第 V 部的第 3(a) 項中，廢除在“的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由某名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出”。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10 月 12 日

註 釋

本規例——

- (a)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 (“規例”) 第 6(1)(c)(ii) 條, 使《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條例”) 第 6C(1) 及 6D(1) 條不適用於由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 (第 3(b) 條);
- (b) 重新訂定可以根據規例第 IV 部而登記成為紡織商的紡織商的業務範疇 (第 4 條);
- (c) 修訂分別在規例附表 5 第 I 及 II 部列出的製造指明紡織品的工序及國家的列表 (第 2 及 5(a) 及 (b) 條);
- (d) 修訂規例附表 5 第 V 部訂明的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第 IIA 部管限的指明紡織品的種類 (第 5(c) 條); 及
- (e) 修訂規例第 6(1)(c)(i) 條的中文文本, 使其與相應的英文文本一致 (第 3(a) 條)。